

Schweizerisches
Strafgesetzbuch

瑞士联邦刑法典

(1996年修订)

徐久生 译

952.24
74

中国法制出版社

瑞士联邦刑法典

(1996 年修订)

徐久生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瑞士联邦刑法典：1998 年修订/徐久生译.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8

ISBN 7-80083-803-7

I. 瑞… II. 徐… III. 刑法-瑞士-法典 IV. D95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8949 号

瑞士联邦刑法典 (1996 年修订)

RUI SHI LIANBANG XINGFADIAN

译者/徐久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5 字数/100 千

版次/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03-7/D·57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总 则

第一部分 重罪与轻罪

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1条 (1. 法无规定者不处罚)

本法只处罚行为前已为法律明文规定的行为。

第2条 (2. 本法的时间效力)

1. 在本法生效后所为之重罪或轻罪，依本法判处。

2. 在本法生效前所为之重罪或轻罪于本法生效后判处的，惟本法处刑较轻者，始可适用本法。

第3条 (3.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国内实施的重罪或轻罪)

1. 在瑞士实施的重罪或轻罪，适用本法。

如果行为人因同一行为在外国已受到处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2. 经瑞士驻外机构的要求，外国人已受刑事追诉的，该同一行为在瑞士不再处罚；如果：

——外国法院终审宣布其无罪，

——该行为人所受之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已经经过。如果行为人在外国未执行刑罚或只是执行刑罚之一部分，则在瑞士执行其未执行的刑罚或余刑。

第4条 （在外国实施的针对瑞士的重罪或轻罪）

1. 在外国实施针对瑞士的重罪或轻罪（第265条，第266条，第266条a，第267条，第268条，第270条，第271条，第275条，第275条a，第275条b）、从事被禁止的谍报活动（第272条～第274条）或妨碍军事安全的（第276条和第277条），同样适用本法。

2. 行为人因该行为已在外国执行刑罚或执行部分刑罚的，对其已执行之刑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第5条 （在外国实施的针对瑞士国民的重罪或轻罪）

1. 在外国实施针对瑞士国民的重罪或轻罪，如该行为在犯罪地也被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瑞士法律，但以行为人在瑞士且未被引渡给外国，或者行为人被引渡给瑞士联邦者为限。犯罪地法律对行为人的处罚较轻的，适用犯罪地之法律。

2. 如果行为人在外国所受之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期限已经经过的，其同一之重罪或轻罪不再处罚。

3. 如行为人在外国未执行刑罚或只执行刑罚之一部分的，则在瑞士执行刑罚或余刑。

第6条 （瑞士人在外国实施的重罪或轻罪）

1. 瑞士人在外国实施之重罪或轻罪，根据瑞士法律允许引渡的，如果该行为在犯罪地也被认为是犯罪，适用本法，但以行为人在瑞士或因该行为被引渡给瑞士联邦者为限。如果犯罪地法律对行为人的处罚较轻的，适用犯罪地的法律。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在瑞士不再处罚：

——如其重罪或轻罪被外国法院终审宣布为无罪的；

——如其在外国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期限已经经过的。

如其刑罚在外国只执行一部分的，对已执行之部分刑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第 6 条 a （在外国实施的其他重罪或轻罪）

1. 在外国实施按照国际条约瑞士负有追诉义务的重罪或轻罪，适用本法，但以该行为在犯罪地也被认为是犯罪，且行为人在瑞士、未被引渡给外国者为限。如果犯罪地法律对行为人的处罚较轻的，适用犯罪地之法律。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再受处罚：

——如其重罪或轻罪被犯罪地国家宣告无罪；

——如其在外国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被赦免或时效期限已经经过的。

如其刑罚在外国只执行一部分的，对已执行之部分刑罚，瑞士法官认可之。

第 7 条 （犯罪地）

1. 行为人实施重罪或轻罪之地和行为结果发生之地，均为犯罪地。

2. 在犯罪未遂情况下，行为人实施该犯罪之地和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同样为犯罪地。

第 8 条 （4. 本法对人的效力）

本法不得适用于依据军事刑法判处之人。

第二章 可 罚 性

第 9 条 (1. 重罪与轻罪)

1. 重罪是指应科处重惩役之行为。
2. 轻罪是指最高刑为普通监禁刑之行为。

第 10 条 (2. 责任能力、无责任能力)

行为时因精神病、弱智、严重之意识错乱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或者以其认识而行为的，不处罚。但本法第 43 条和第 44 条规定的保安处分不受影响。

第 11 条 (限制责任能力)

行为人在行为时因精神障碍、意识错乱、或智力发育低下，因而认识其行为不法性或以其认识而行为的能力减弱的，法官可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本法第 42 条至第 44 条和第 100 条 a 规定之保安处分不受影响。

第 12 条 (例外情况)

如果严重之精神障碍或意识错乱是由行为人自己故意造成，并在此等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的，不适用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

第 13 条 (被告之精神状况有疑问)

1. 预审机关和审判机关对行为人的责任能力有怀疑的，或者，为决定科处保安处分需要对其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检查的，可命令对被告进行此等检查。

2. 鉴定人对被告的责任能力作出鉴定，并对适用第 42 条至第 44 条规定之何种保安处分方为适当发表意见。

第 14 条 ~ 第 17 条 〔因 1971 年 3 月 18 日的联邦法律第 1 条被废除〕

第 18 条 (3. 故意和过失)

1. 如本法未作其他明确规定的，故意之重罪或轻罪始受处罚。

2. 有意识地实施重罪或轻罪的，是故意犯罪。

3. 行为人由于违背义务过失地未考虑行为之结果，或者对行为之结果未加注意者，是过失犯罪。根据当时的情况和个人情况，行为人应当注意但未加注意的，即为过失。

第 19 条 (事实上的错误认识)

1. 行为人行为时对事实产生错误认识的，法官根据行为人的认识作出有利于行为人的判决。

2. 行为人的错误认识应当能够避免而未避免的，以过失犯处罚之，但以该过失行为明文规定应处罚者为限。

第 20 条 (法律上的错误)

行为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他有权为该行为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或免除刑罚。

第 21 条 (4. 未遂犯，未实施终了的未遂，犯罪中止)

1. 行为人在开始实施重罪或轻罪后，未将其违法行为实施终了的，从轻处罚（第 65 条）。

2. 行为人自动中止犯罪的实施，法官可免除其刑罚。

第 22 条 (实施终了的未遂，真诚悔悟)

1. 犯罪行为已经实施终了，但重罪或轻罪的结果未发生的，可对行为人从轻处罚（第 65 条）。

2. 行为人主动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或实际阻止了犯罪结果发生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

第 23 条 （不能犯未遂）

1. 行为人实施重罪或轻罪的方法或对象事实上不可能使犯罪行为实施终了的，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第 66 条）。

2. 行为人因无知而行为的，法官可免除其刑罚。

第 24 条 （5. 共犯，教唆犯）

1. 故意教唆他人犯重罪或轻罪的，是教唆犯。对教唆犯的处罚与正犯相同。

2. 教唆他人犯重罪未遂的，依该重罪之未遂论处。

第 25 条 （帮助犯）

故意帮助他人实施重罪或轻罪的，可从轻处罚（第 65 条）。

第 26 条 （个人关系）

裁判时应考虑到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所具备的加重、减轻或排除刑罚的特殊之个人关系、特征和情况。

第 27 条 （6. 报刊的责任）

1. 利用报刊为犯罪行为，且该犯罪止于印刷品，作者个人承担责任，但下列各项规定不受影响。

2. 在非定期出版的印刷品情况下，作者无法被调查，或作品是在作者不知晓或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出版的，则由出版者承担责任；无出版者的，印刷者承担责任。

3. 报纸或杂志上发表的文章的作者无法被调查或不可能在瑞士接受审判，或者文章是在作者不知晓或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发表的，文章之编辑以正犯论处。

编辑不负有说出作者姓名的义务。不得为调查作者的姓名而向编辑、印刷者及其工作人员、发行者或出版者实施诉讼强制措施。

4. 在广告报、报纸或杂志之广告版刊登的广告的投稿人无法被调查的，负责刊登该广告之责任人以正犯论处；如未任命责

任人的，出版者或印刷者以正犯论处。负责刊登广告之责任人被科处罚金的，出版者同样应科处罚金。

5. 当局就公共事务所为之符合事实的报道不处罚。

6. 在叛国罪（第 265 条至第 267 条）、支持外国实施的针对瑞士安全的行为和企图（第 266 条 a）、为被禁止之谍报活动（第 272 条至第 274 条）、攻击宪法秩序（第 275 条）、危害国家之宣传（第 275 条 a）、非法结社（第 275 条 b）和妨害军事安全（第 276 条至第 277 条）情况下，不适用本条第 3 款第 2 项之规定。

第 28 条 （7. 告诉，告诉权）

1. 行为告诉乃论的，任何被害人均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告诉。

2. 被害人无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进行告诉。被害人未成年的，其监护人有权利进行告诉。

3. 被害人年满 18 岁且有判断能力的，亦有告诉权。

4. 被害人死亡，但未告诉或未明确表示放弃告诉的，其任何一个亲属均有告诉权。

5. 告诉权人明确表示放弃告诉的，不得反悔。

第 29 条 （告诉期限）

告诉期限为 3 个月。期限始于告诉权人知晓行为人之日。

第 30 条 （可裁判性）

告诉权人对参与犯罪的行为人之一为告诉的，得对所有参与人进行追诉。

第 31 条 （撤诉）

1. 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之前，告诉权人均可撤回起诉。

2. 起诉被告诉权人撤回的，不得再行起诉。

3. 告诉权人撤回对一个被告的起诉的，视同对所有被告的起诉均被撤回。

4. 一被告对告诉权人撤回起诉提出异议的，告诉权人的撤

诉对该被告无效。

第 32 条 (8. 合法行为, 职务义务或职业义务)

法律或职务义务或职业义务要求之行为, 或者法律许可之行为或申明不处罚之行为, 不构成重罪或轻罪。

第 33 条 (正当防卫)

1. 受到非法攻击或直接之攻击威胁的, 受攻击者和其他任何人, 均有权以适当的方式对攻击行为进行正当防卫。

2. 正当防卫人防卫过当的, 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 (第 66 条)。正当防卫人由于可原谅的惶惑或惊惶失措而防卫过当的, 不处罚。

第 34 条 (紧急避险)

1. 为使自己的法益, 尤其是生命、身体、自由、名誉、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不得已而为之紧急避险行为不处罚, 但以该正在发生的危险非因行为人所致, 且以当时的情况不能要求其放弃受到威胁之法益者为限。

该危险是由行为人所致, 或者根据当时的情况可要求其放弃受到威胁之法益的, 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 (第 66 条)。

2. 为使他人的法益, 尤其是生命、身体、自由、名誉、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不得已而为之紧急避险行为不处罚。行为人应当认识到被危险威胁之人可放弃受到威胁之法益而未认识的, 法官以自由裁量减轻处罚 (第 66 条)。

第三章 刑罚、保安处分和其他处分

第一节 具体的刑罚和处分

第 35 条 (1. 自由刑, 重惩役)

重惩役是最重之自由刑, 其最低为 1 年, 最高为 20 年。法律对之有特殊规定的, 其刑期为终身。

第 36 条 (监禁刑)

最低之监禁刑为 3 天。法律未作其他特别规定的, 最高之监禁刑为 3 年。

第 37 条 (重惩役及监禁刑的执行)

1. 重惩役和监禁刑的执行应当对犯人起到教育作用, 并为其重返社会作好准备。此外, 犯人还应当致力于对被害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根据 1991 年 10 月 4 日的犯罪被害人帮助法附件第 1 条修订)。

犯人负有从事分配给他的劳动的义务。他应当从事适合其能力的并为其在自由状态下谋生的劳动。

2. 重惩役和监禁刑可在同一所监狱执行。此等监狱应当与本法所规定的其他监狱相分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判刑人在犯罪前 5 年内既未受重惩役也未受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监禁刑处罚, 且未曾依本法第 42 条或第 91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投入监狱的, 应在初犯监狱服刑。如果被判刑人具有特殊情况, 如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严重的脱逃危险或引诱他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特殊危

险，也可将其安置在其他监狱服刑。

在例外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将再犯安置在初犯监狱服刑，但以有此必要且与刑罚的教育目的相适应者为限。

3. 犯人在刑罚执行的初期实行单独监禁。如犯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具备特殊情况，监狱领导也可不按此规定执行。如果犯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或刑罚执行目的要求对其实行单独监禁的，监狱领导也可重新将其单独监禁。

犯人至少已执行一半刑罚，在终身重惩役情况下至少已执行10年，且表现良好的，可被安置在开放式监狱或开放式监区服刑，或在狱外从事雇佣劳动。刑罚的从宽执行也可适应于其他犯人，如果其情况要求者。

给予犯人从宽执行的先决条件和范围由各州具体规定之。

第 37 条 a （短期监禁刑的执行）

1. 被判刑人的犯罪行为被科处 3 个月以下短期监禁刑的，其执行准用拘役的有关规定。

同时执行数个刑罚的，本法第 397 条 a 第 1 款字母 a 的规定不受影响，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总和刑和附加刑。

2. 被科处较长期限监禁刑的被判刑人由于待审拘留时间的折抵或其他原因，只要执行 3 个月以下的余刑的，由刑罚执行当局决定，是否将其安置到执行拘役刑的监狱。

相应适用第 37 条规定的刑罚执行原则。

3.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犯人有从事分配给他的劳动的义务。

第 38 条 （附条件释放）

1. 被科处重惩役或监禁刑的被判刑人在执行刑罚的 2/3、在监禁刑情况下至少执行 3 个月，主管机关可将其附条件释放，但以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表现良好，且认为其适宜在自由状态下生活者为限。

被科处终身重惩役的被判刑人已执行 15 年刑罚的，主管机关可将其附条件释放。

是否同意犯人附条件释放，由主管机关依职权决定之。监狱领导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一份报告。如果被判刑人未提出附条件释放申请，或者他虽已申请但没有立即被附条件释放的，主管机关应当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

2. 主管机关为附条件释放者规定一个考验期间，在该考验期间内，被附条件释放者可处在保护监督之下。考验期间最低为 1 年，最高为 5 年。被科处终身重惩役的犯人附条件释放的，其考验期间为 5 年。

3. 主管机关可就被附条件释放者在考验期间的行为，尤其是就职业、逗留、医疗、不得饮用含酒精饮料和损害赔偿，给予指示。

4. 被附条件释放者在考验期间实施应判处 3 个月以上绝对自由刑的犯罪行为的，主管机关命令撤销附条件释放。被附条件释放者被判处较轻的相对自由刑的，主管机关可不撤销附条件释放。

被附条件释放者不顾主管机关的正式警告违背有关指示，屡次逃避保护监督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对他的信任的，主管机关撤销附条件释放。情节较轻的，主管机关可不撤销之。

犯人在附条件释放被撤销期间的羁押期限计入未执行之余刑。

未撤销附条件释放的，主管机关可给予被附条件释放者以警告，并将考验期间适当延长，但最多不得长于原定考验期的一半。

因撤销附条件释放使得余刑与依第 43 条、第 44 条或第 100 条 a 科处的处分的执行在时间上发生冲突的，余刑的执行顺延。

考验期间届满 5 年后，不得再行命令执行余刑。

5. 被附条件释放者在考验期间表现良好的，考验期间届满后视为刑罚执行完毕。

第 39 条 （拘役刑）

1. 拘役刑是最轻之自由刑。其期限最低为 1 天，最高为 3 个月。

法律规定除监禁刑外可选科罚金刑的，法官可科处拘役刑代替监禁刑。

2. 拘役刑在特殊之监狱执行，至少不能在执行其他自由刑或处分的刑罚执行机关执行。

3. 拘役犯必须参加劳动。可允许其自己寻找合适的工作。不自己寻找工作的，则必须完成分配给他的工作。

如果有情况证明，允许拘役犯在狱外从事分配给他的工作是适当的，可为之。

第 40 条 （执行的中断）

1. 自由刑的执行只能因重要的原因被中断。

2. 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安置于治疗或护理机构，其在此等机构的逗留期间折抵刑期。如果被判刑人因刑罚执行前的疾病或其他原因而必须安置于治疗或护理机构的，主管机构可全部或部分排除折抵。被判刑人因奸诈而被安置于此等机构或者延长在此等机构的逗留时间的，不得折抵刑期。

第 41 条 （附条件执行）

1. 如果被判刑人的履历和性格表明，不立即执行刑罚也不会再实施重罪或轻罪，且可期望其对由法院或通过调解确定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法官可将 18 个月以下的自由刑或附加刑的执行予以推迟。

如果被判刑人在犯罪前 5 年中因故意犯重罪或轻罪而被科处

重惩役或3个月以上监禁刑的，不得推迟执行。外国的判决视同瑞士的判决，但以该判决与瑞士法律原则不相矛盾者为限。

法官将刑罚的执行予以推迟的，则应对被判刑人规定一个2至5年的考验期。

在数个刑罚相竞合的情况下，法官可将同种刑罚宣告附条件执行。

2. 法官可命令将被判刑人置于保护监督之下。法官可就被判刑人在考验期间的行为，尤其是职业、逗留、医疗、不得饮用含酒精饮料和在特定期限内的损害赔偿，给予指示。

给予或排除附条件执行的情况以及法官的指示，均应在判决中注明。法官可在事后对指示作出修改。

3. 被判刑人在考验期间实施重罪或轻罪，不顾法官的正式警告而违背有关指示，屡次逃避保护监督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对他的信任的，法官命令执行刑罚。

如果可望其经受住考验，在情节轻微之情况下，法官可根据不同情况，以对被判刑人进行警告、增加第2款所列指示、将判决中规定的考验期间予以延长，但最多不得长于原定考验期的一半，来代替命令立即执行刑罚。在考验期间又犯重罪或轻罪的，主管之法官除命令执行附条件被推迟的刑罚或其替代措施外，还可命令执行规定之其他处分。在其他情况下，由命令附条件执行的法官负责。

因撤销附条件执行而使得刑罚的执行与依第43条、第44条或第100条a规定之处分，在时间上相冲突的，则刑罚的执行顺延。

考验期间经过5年之后，被顺延之刑罚不得再命令执行之。

4. 被判刑人在考验期间表现良好，且罚金和绝对之附加刑已经执行的，为判决之州的主管机关，应从刑事犯登记册中消除

判决记录。

第 42 条 (2. 保安处分, 习惯犯的监禁)

1. 行为人曾经多次故意实施重罪或轻罪, 且因被科处重惩役、监禁刑或劳动教养处分, 至少已执行 2 年自由刑, 或者已作为习惯犯被执行保安处分以代替执行自由刑, 且自释放后 5 年内又故意犯重罪或轻罪, 足以表明他具有犯重罪或轻罪之倾向的, 法官可命令对其执行保安处分来代替执行重惩役或监禁刑。

如果有必要, 法官可命令对行为人的精神状况进行检查。

2. 对习惯犯的保安监禁应在开放式的或封闭式的监狱执行, 但绝对不能在初犯监狱、拘役犯监狱、劳动教养所或戒酒机构执行。

3. 被保安监禁之人有劳动的义务。至少已执行一半刑期或至少已在监狱服刑 2 年且表现良好的被保安监禁者, 可被允许在狱外劳动。此等从宽执行待遇也可适用于其他被保安监禁者, 但以其情况要求从宽执行者为限。

4. 被保安监禁者至少必须在监狱服刑 $2/3$ 刑期或至少服刑 3 年。法官依据第 69 条的规定将行为人待审拘留的期间折抵成刑期。

如果主管机关认为继续实行保安监禁已无必要, 应在最低期限届满前命令附条件释放, 并将其置于保护监督之下。

在再次被实行保安监禁情况下, 新的保安监禁的最低期限一般为 5 年。

5. 如果实施保安监禁的理由不复存在, 且刑罚期限已经过 $2/3$ 的, 经主管机关的要求, 法官可例外地在 3 年最低期限经过前取消保安监禁。

第 43 条 (对精神病患者的保安处分)

1. 实施应被科处重惩役或监禁刑的犯罪的行为人, 如其精